

致：總學校發展主任(大埔)

2024 - 2025 學 年

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

學校名稱：新界婦孺福利會梁省德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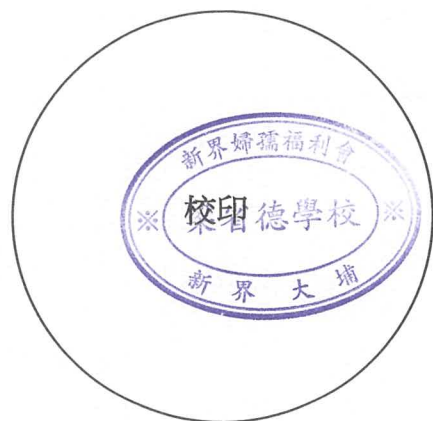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學校行政	(1) 持續優化「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」工作小組及有關機制： 持續檢視學校相關的行政指引，以配合推廣國家安全教育；持續策劃、統籌及協調校內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活動及措施；加強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，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；及持續檢視現行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	文字報告	2024 年 9 月 至 2025 年 8 月	校長、副校長及各成員老師	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
	(2) 持續檢視校園內的書本、刊物和單張等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：	文字報告 並定期檢閱	2024 年 9 月 至 2025 年 8 月	校長、副校長、圖書館主任及各成員老師	圖書館會議紀錄及報告
	(3) 持續檢視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，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（包括學生活動、課外活動、邀請校外嘉賓演講、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、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），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。留意課外活動發放內容，監察活動項目以及導師的教學情況。	文件及報告	2024 年 9 月 至 2025 年 8 月	課外活動負責老師	學校舉辦活動機制和程序
	(4) 持續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（包括租借校園設施），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。	文件紀錄及報告	2024 年 9 月 至 2025 年 8 月	校長、副校長及各成員老師	學校校舍管理機制和程序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	(5) 持續協調各科組盡快落實有關措施在課程中給合知識。促進教師、家長和學生的溝通和協作，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；及制定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，如以學校平台／內聯網等宣揚國家安全活動。	文件及報告	2024 年 9 月 至 2025 年 8 月	校長、副校長、課程主任及各科組成員老師	教育局課程指引
	(6) 持續根據教育局的《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》作年度策劃並定適切作安排，如「國慶日、憲法日、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和慶祝回歸」等。	文件及報告	全學年	全校師生	教育局活動指引
	(7) 持續根據教育局的指引在學校安排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：學校有既定機制於指定日期或典禮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。並教導學生表現出恰當的禮儀。以加強學生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、提升國民身份認同，以及培育他們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。	相關活動紀錄 (如相片和文字報告)	全學年	全校師生	禮堂、室內旗桿、升旗負責學生、國旗、國歌、音響系統、直播系統
	(8) 持續發展升旗隊，教導中式步操並透過升旗禮儀式進一步提升學生國民身份認同。	活動紀錄（如相片和文字報告） 文件紀錄	全年活動時間	統籌老師	音樂、國旗等
	(9) 持續參加教育局舉辦的「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」，協助學生認識《一國兩制》，作為中國人認識國家及中華文化，培養國民身份認同。	文件紀錄	全年活動時間	統籌老師	外出車費、《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學與教資源
	(10) 持續參加坊間不同團體舉辦有關國民教育或中華文化相關活動，透過活動的參與和體會，期望可以學習和傳承中華文化的美德，提高學生內在對國家的認同。	活動紀錄（如相片和文字報告）	全年活動時間	統籌老師	外出車費、中華文化相關資料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	(11) 沿用校內機制要求存檔有關《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，並加入年期規定，而存檔年期不應少於兩個學年。	定期檢閱和更新	全年	統籌老師	校內存檔機制
人事管理	新聘任及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(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、教育心理學家、言語治療師、教練、興趣班導師、輔導班導師等)，列明其工作表現和操守須符合要求。	觀察並檢討措施 聘任文件	全年	副校長 課外活動負責老師 特殊教育負責老師	教職員操守章則
	向學校各級人員清楚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，包括遵守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，並適時及適當地跟進員工的工作表現及操守。	文件報告	2024 年 9 月 至 2025 年 8 月	校長	教職員操守章則 行政手冊
教職員培訓	安排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基礎培訓，如「認識基本法和國安法」、「國家憲法和基本法」等，或中華文化有關講座。	七成教職員報讀 國家安全教育培訓	全年	副校長 專業發展負責老師	教育局培訓行事曆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學與教	繼續開設綜合人文科，結合常識科、成長課及國民教育等國情教育內容，以及有關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等課程內容，按學生的認知能力，加強學生國家安全的觀念，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觀念、尊重法治和守法的良好國民。	綜合人文科文件及報告	全年	統籌老師 課程發展主任 綜合人文科 統籌老師	教育局課程指引
	定期檢視課堂教學及教學資源的內容和質素，確保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、目標和內容，選用的資料合宜，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。	活動紀錄文件及相片		校長 副校長 統籌老師 課程發展主任	
	舉辦學生學習活動，透過學校課程及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，如安排學生參觀本地設施，如博物館等、參加內地交流計劃、積極與內地姊妹學校安排不同層面的交流活動，按學生的認知發展及能力，加強他們對國家歷史和發展的認識，提升國民身份認同。	活動紀錄文件及相片 教師問卷	全年	各科科主席 統籌老師 活動主任	批核教學資源的內容流程指引；交流計劃及費用、參觀內容及費用，外出帶隊指引。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學生訓輔及支援	配合社會的發展及《香港國安法》的實施，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，加強正向教育，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、承擔和守法精神，培養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。若個別學生出現違規行為，應採取合適的訓育與輔導方法，幫助學生改善，如情況嚴重或屢勸不改，則應予適當的懲處。亦應因應需要轉介予專業人員跟進。定立處理學生違規行為架構，有清晰方向讓老師知道如何處理。	違規行為紀錄及報告	全年	訓輔主任及小組老師	訓輔文件及報告
家校合作	透過家長日及家教會活動，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，鼓勵家長認識《香港國安法》，尋求家長的支持、理解和配合，促進學生認識國家安全，提升守法意識，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。計劃舉辦親子活動，加入中華文化元素。在學校內聯網發放相關資訊。計劃家長透過參與學校不同活動，自然連繫中華文化及國民教育元素，以軟性方式介入會大大提高家長接受程度。	活動參與紀錄	全年 2 次	副校長 班主任 家長教師會	



校監簽署：

Chun

校監姓名：

李美辰

日期：

24/10/2024